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互薦服務協議

茲提述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美聯與本公司訂立之二零一二互薦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使用的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不小心之遺漏，於該通函第19頁2(a)段標題為「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載列，黃漢成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個人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應為20,000,000股，而非12,000,000股，以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應為0.15%，而非0.09%。

儘管於該通函中披露的資料，(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聯昌證券有限公司、(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i)董事會，均已經確認他們向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所提供的意見及建議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莫家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小姐及黃漢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